

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臺大校長獎施行細則

111.06.15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臺大校長獎設置辦法第五條，為明定臺灣大學哲學系（下稱本系）臺大校長獎之評選標準及程序，訂定本系臺大校長獎施行細則（下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臺大校長獎每學年頒獎一次，本系之獎勵名額，由本校教務處依設置辦法計算決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系每學年學士班二年級至四年級學生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學生），其前一學年修習哲學系課程達 10 學分以上，GPA 名列該年級前三名，且未受懲處者，為本系臺大校長獎之候選學生。
- 第四條 候選學生欲申請臺大校長獎，應提交前一學年之成績單、學生獎懲證明書及申請表；若有其他優良表現，可提供有利審查之文件。
- 第五條 本系成立臺大校長獎評選委員會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就本系具臺大校長獎資格之候選學生評選出獲獎者。
- 第六條 本系將獲獎名單送教務處簽請校長同意，由本校公告並頒獎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並報教務處備查。